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16740437 U

(45) 授权公告日 2022.06.14

(21) 申请号 202122393861.9

(22) 申请日 2021.09.30

(73) 专利权人 安徽新基建有限公司

地址 230000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彩虹路
222号创新广场A座12层

(72) 发明人 陈树志 刘树杰 葛健 吴广宇
余静

(74) 专利代理机构 合肥云道尔知识产权代理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4230
专利代理师 常雅雅

(51) Int.Cl.

E04F 10/00 (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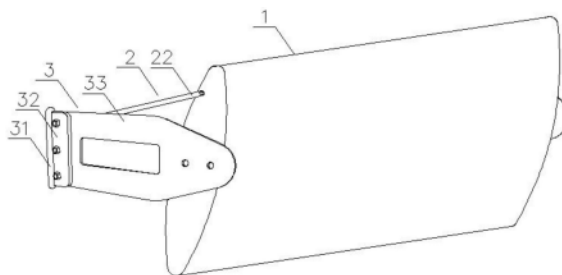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2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可调节角度的遮阳板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可调节角度的遮阳板,包括有板体、调节机构以及两个支架,所述板体设于两个支架之间,所述调节机构与板体以及其中一个支架之间均连接,其中,所述板体的两个外壁均为弧状,所述板体的两个外壁相互对称,所述板体的两个侧壁上均设有转轴,所述转轴上套设有轴承,两个所述轴承分别设在两个支架上。本实用新型有效的进行遮阳。



1. 一种可调节角度的遮阳板,其特征在於,包括有板体(1)、调节机构(2)以及两个支架(3),所述板体(1)设于两个支架(3)之间,所述调节机构(2)与板体(1)以及其中一个支架(3)之间均连接,其中,

所述板体(1)的两个外壁均为弧状,所述板体(1)的两个外壁相互对称,所述板体(1)的两个侧壁上均设有转轴(11),所述转轴(11)上套设有轴承(12),两个所述轴承(12)分别设在两个支架(3)上。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可调节角度的遮阳板,其特征在於,所述支架(3)包括有底座(31)、固定板(32)以及连接板(33),其中,

所述固定板(32)固定在底座(31)上,所述连接板(33)固定在固定板(32)上,所述连接板(33)的内侧壁上设有连接机构,所述连接机构用于与轴承(12)连接。

3.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一种可调节角度的遮阳板,其特征在於,所述连接机构包括有主板(34)以及设在主板(34)上的两个副板(35),其中,

所述副板(35)为L型形状,所述副板(35)的一端连接在主板(34)上,所述副板(35)的另一端连接在连接板(33)的内侧壁上,所述主板(34)用于固定轴承(12)。

4.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可调节角度的遮阳板,其特征在於,所述调节机构(2)包括有液压缸(21)以及连杆(22),其中,

所述液压缸(21)铰接在其中一个支架(3)上,所述连杆(22)的一端连接在液压缸(21)的输出端,所述连杆(22)的另一端铰接在板体(1)的其中一个侧壁上。

5. 根据权利要求4所述的一种可调节角度的遮阳板,其特征在於,其中一个所述支架(3)与板体(1)的其中一个侧壁相互靠近。

6. 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一种可调节角度的遮阳板,其特征在於,所述主板(34)上开设有内槽(36),所述轴承(12)安装在内槽(36)中。

7. 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一种可调节角度的遮阳板,其特征在於,所述副板(35)的另一端与连接板(33)的内侧壁之间通过螺栓连接。

8.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一种可调节角度的遮阳板,其特征在於,所述固定板(32)与底座(31)之间通过螺栓连接。

一种可调节角度的遮阳板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属于建筑技术领域,特别涉及一种可调节角度的遮阳板。

背景技术

[0002] 在一些建筑物中(例如居民楼以及办公楼),一些朝西的户型在下午的时候会面临阳光的直射,特别是在下午的时候,直射的阳光照进室内,会引起室内温度急剧上升,给人们的生活以及办公带来了不利的影响,目前,有设计在建筑物的窗口处设置遮阳板,但是这些遮阳板不可调节角度,在夏季虽然能起到一定的遮阳作用,但是遮阳板角度不可调节会造成在冬天室内的阳光照射不足的情况。

[0003] 因此,需要设计一种可调节角度的遮阳板,以解决上述存在的技术问题。

实用新型内容

[0004] 针对上述问题,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可调节角度的遮阳板,包括有板体、调节机构以及两个支架,所述板体设于两个支架之间,所述调节机构与板体以及其中一个支架之间均连接,其中,

[0005] 所述板体的两个外壁均为弧状,所述板体的两个外壁相互对称,所述板体的两个侧壁上均设有转轴,所述转轴上套设有轴承,两个所述轴承分别设在两个支架上。

[0006] 进一步的,所述支架包括有底座、固定板以及连接板,其中,

[0007] 所述固定板固定在底座上,所述连接板固定在固定板上,所述连接板的内侧壁上设有连接机构,所述连接机构用于与轴承连接。

[0008] 进一步的,所述连接机构包括有主板以及设在主板上的两个副板,其中,

[0009] 所述副板为L型形状,所述副板的一端连接在主板上,所述副板的另一端连接在连接板的内侧壁上,所述主板用于固定轴承。

[0010] 进一步的,所述调节机构包括有液压缸以及连杆,其中,

[0011] 所述液压缸铰接在其中一个支架上,所述连杆的一端连接在液压缸的输出端,所述连杆的另一端铰接在板体的其中一个侧壁上。

[0012] 进一步的,其中一个所述支架与板体的其中一个侧壁相互靠近。

[0013] 进一步的,所述主板上开设有内槽,所述轴承安装在内槽中。

[0014] 进一步的,所述副板的另一端与连接板的内侧壁之间通过螺栓连接。

[0015] 进一步的,所述固定板与底座之间通过螺栓连接。

[0016] 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在于:

[0017]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可调节角度的遮阳板,可用于一些建筑物的窗口处,从而能便于居民以及办公地点的遮阳;本实用新型通过设置的调节机构,从而能适应不同的遮阳环境。

[0018] 本实用新型的其它特征和优点将在随后的说明书中阐述,并且,部分地从说明书中变得显而易见,或者通过实施本实用新型而了解。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和其他优点可通过

在说明书、权利要求书以及附图中所指出的结构来实现和获得。

附图说明

[0019] 为了更清楚地说明本实用新型实施例或现有技术中的技术方案,下面将对实施例或现有技术描述中所需要使用的附图作一个简单地介绍,显而易见地,下面描述中的附图是本实用新型的一些实施例,对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来讲,在不付出创造性劳动的前提下,还可以根据这些附图获得其他的附图。

[0020] 图1示出了根据本实用新型实施例的结构示意图。

[0021] 图2示出了根据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图1的俯视简图。

[0022] 图3示出了根据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图2中A处的结构示意图。

具体实施方式

[0023] 为使本实用新型实施例的目的、技术方案和优点更加清楚,下面将结合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附图,对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技术方案进行清楚、完整地说明,显然,所描述的实施例是本实用新型一部分实施例,而不是全部的实施例。基于本实用新型中的实施例,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没有做出创造性劳动前提下所获得的所有其他实施例,都属于本实用新型保护的范围。

[0024] 如图1至3所示的,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可调节角度的遮阳板,包括有板体1、调节机构2以及两个支架3,板体1设于两个支架3之间,调节机构2与板体1以及其中一个支架3之间均连接,其中,

[0025] 板体1的两个外壁均为弧状,板体1的两个外壁相互对称,通过设置板体1的两个外壁均为弧状,从而使得板体1较为美观。

[0026] 板体1的两个侧壁上均设有转轴11,转轴11上套设有轴承12,两个轴承12分别设在两个支架3上,通过设置的两个轴承12,可以使得整个板体能进行转动,从而便于板体的角度调节,适应不同的遮阳环境。

[0027] 支架3包括有底座31、固定板32以及连接板33,其中,

[0028] 固定板32固定在底座31上,优选的,固定板32与底座31之间通过螺栓连接,优选的,两个底座可以安装在建筑物的窗口处,连接板33固定在固定板32上,连接板33的内侧壁上设有连接机构,连接机构用于与轴承12连接,连接板33上海开设有外孔。

[0029] 对于连接机构,具体的如下:

[0030] 连接机构包括有主板34以及设在主板34上的两个副板35,其中,

[0031] 副板35为L型形状,副板35的一端连接在主板34上,副板35的另一端连接在连接板33的内侧壁上,主板34用于固定轴承12,在本实施例中,只要将板体1两侧的两个轴承12分别与两个主板34之间固定即可。

[0032] 对于主板34,具体的如下:

[0033] 主板34上开设有内槽36,轴承12安装在内槽36中,因此,作为一种优选的方案来说,也可以将板体1两侧的两个轴承12分别安装在两个内槽36中。

[0034] 对于副板,具体的如下:

[0035] 副板35的另一端与连接板33的内侧壁之间通过螺栓连接。

[0036] 对于调节机构2,具体的如下:

[0037] 调节机构2包括有液压缸21以及连杆22,其中,

[0038] 液压缸21铰接在其中一个支架3上,连杆22的一端连接在液压缸21的输出端,连杆22的另一端铰接在板体1的其中一个侧壁上,需要了解的是,其中一个支架3与板体1的其中一个侧壁相互靠近。

[0039] 在本实施例中,通过控制液压缸的输出端伸缩,从而可以控制连杆22动作,在连杆22的动作下,即可对整个板体1调节角度。

[0040] 以上所述仅是本实用新型的较佳实施例而已,并非对本实用新型做任何形式上的限制,虽然本实用新型已以较佳实施例揭露如上,然而并非用以限定本实用新型,任何熟悉本专业的技术人员,在不脱离本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范围内,当可利用上述揭示的技术内容作出些许更动或修饰为等同变化的等效实施例,但凡是未脱离本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内容,依据本实用新型的技术实质对以上实施例所作的任何简单修改、等同变化与修饰,均仍属于本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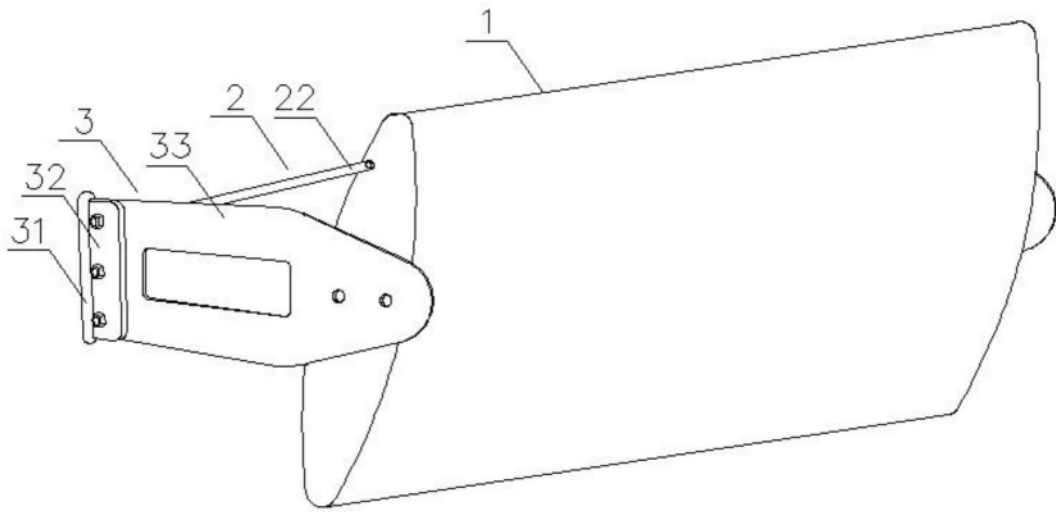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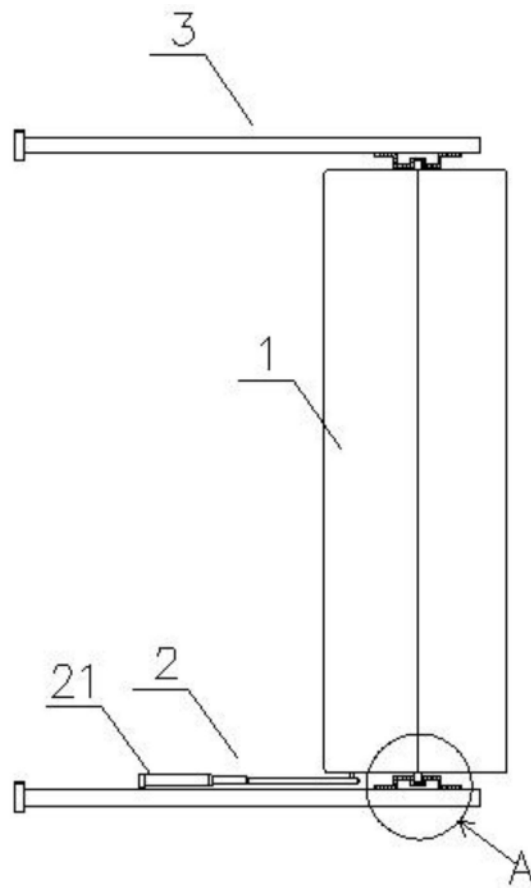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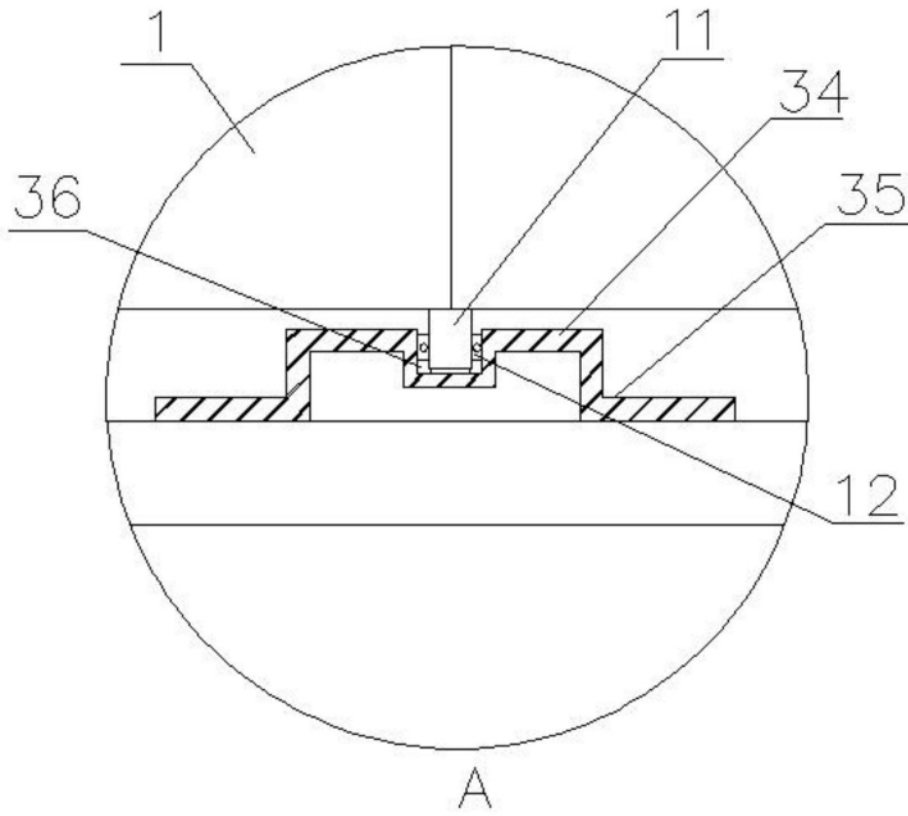


图3